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昆明市人社局等4部门印发的《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昆人社通〔2022〕139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存储方式及存储条件

（一）存储方式：工资保证金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专门账户的方式现金存储，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

（二）存储条件：全市范围内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但施工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存储工资保证金。

四、存储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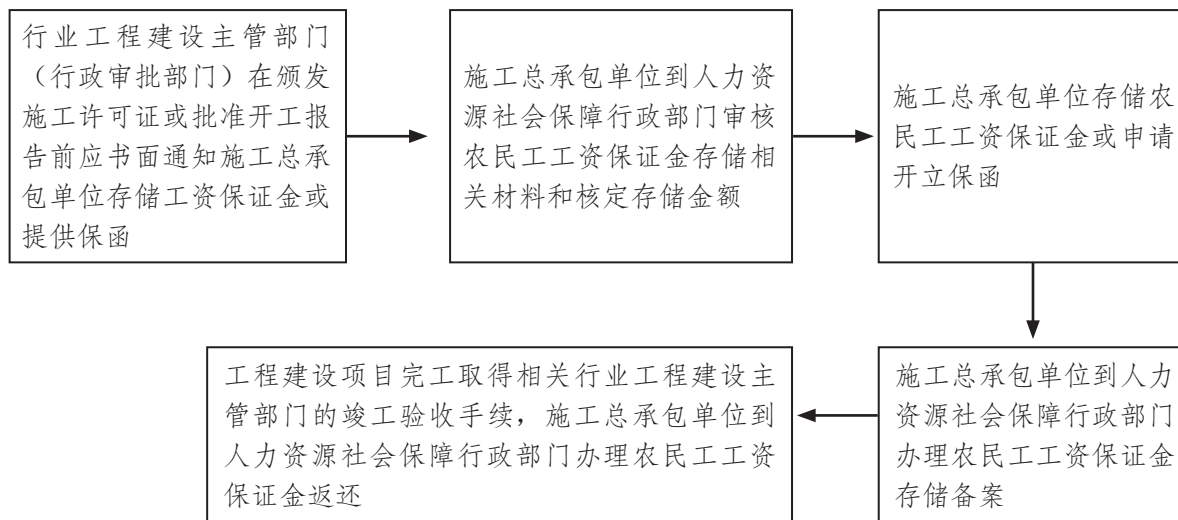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协议部分复印件；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交运、水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或批准的开工报告、开工令等；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人委托书；
- (六)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工资保证金监管处 0871-63350611。